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0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4 日